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现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吸引的优秀人才和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5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计划，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达到提高公司业绩的目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兰艳泽 _____

王宋荣 _____

吴玉光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